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 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山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7_人,营业收入为_470.0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4.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盖单位 CA 公章): 广西山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